

#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113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暨 B 級裁判增能實施計劃

- 一、主旨：推展八人制拔河運動，研習拔河規則及培養裁判技術人才，提昇拔河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體推系、桃園市體育會拔河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體育會拔河(協)委員會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止（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）四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
  - （一）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且有裁判執法經驗，表現優異者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  - （三）本次講習學員以 50 人為限。
  - （四）取得 B 級裁判資格人員，必需參加 10 月 20 日回訓課程，以符合本會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要點，第八項第一條規定：裁判證效期及展延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；參加完畢全面換發新裁判證照，並列為本會 113-114 年度裁判任用資格依據。
- 九、課程：如附課程表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01 日(星期一)止，線上報名表單：  
<https://reurl.cc/97MDvX> 完成線上報名後並寄送報名費用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 
電話：02-877-11436
  - （三）手續：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連同一吋照片 1 張及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；參加回訓或講習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，請以郵政現金袋，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只，採掛號方式按時逕寄上址，未繳報名費或逾

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報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加講習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(二) 參加升級檢定或回訓人員，請攜帶裁判證於報到現場繳回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、講習資料及午餐由辦理單位提供。

2、凡經測驗合格者(成績達 80 分以上)，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核發 B 級裁判證，並另外收取證照費 300 元。

3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單位給予公假，並支付其交通差旅費。

4、參加本講習會缺課或請假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、術科測驗。

5、中小學參加講習之教師，請各權責單位列入教師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.08.05 體總業字第 1130002049 號核備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。